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11-GXTZ**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LZZC2025-G3-020011-GXTZ）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11-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城中、公园、中南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潭中、静兰、河东、沿江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

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6.监督部门：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209475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项目联系人：彭林岚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71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一：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城中、公园、中南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一、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对象采购内容

(1) 民政对象入户核查、访视及排查

1. 经济核查。对低保、特困对象、新申请低保对象开展入户经济状况核查核实。

2. 生存核查和补贴核验。对低保、特困人员、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入户生存核查和补贴核验。

3. 入户访视。对散居特困对象的入户访视与双随机资料收集和上传系统、独居的高龄老人、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困境儿童开展入户访视。

4. 流浪乞讨人员定期走访、探视、救助。

5. 政府购买服务的回访。每月对每个社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0% 进行入户服务满意度回访，且回访对象不得重复；每年 1 次对享受老人防走失定位服务回访。

6. 对民政服务对象的日常走访排查。摸排是否有困难对象未纳入低保、低收；排查认定低收入或者低保边缘户已满 6 个月的家庭，是否有达到办理低保条件；排查是否有未上报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2) 建立档案、数据库、工作台账

1. 建立民政救助对象一人一档纸质版档案。

2. 建立排查对象数据库，人员信息分类别、分层次广泛采集，能起到

互相关联、比对作用；

3. 建立工作台账。所有服务内容均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清晰完整、真实有效，过程记录符合服务流程规范性要求。

（3）民政政策、法律法规、享受权益的宣传

主要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民政对象权益相关的民政政策，以及政府专项民生（惠民）领域的工作宣传。

（4）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 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关爱服务。

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对中南街道散居供养特困对象开展“物资+关爱”服务，根据现有家庭生活设施情况以及实际生活所需配置床铺、衣柜、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电磁炉、电饭锅、电烧水壶、厨台、碗柜、饭桌等生活设备设施（配置设施所需费用以实际采购价格另行结算）。

3. 公益慈善活动。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委）发展社区慈善。

（5）养老志愿服务

负责承接养老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宣传培训、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信息确认、志愿者注册、帮助老年人发布服务需求、志愿服务的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的录入、服务评价与追踪工作。

（6）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1. 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 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 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4. 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5. 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夫妻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6. 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2、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面向服务对象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临时物资慰问、安全工作，应急救助等；围绕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活动，如99公益日等活动。

服务监督

（一）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二）项目绩效成效要求

1. 入户率要达到每类对象总人数的 95%以上，不能弄虚作假；排查工作要有实际结果，如某类对象有人员新增，补贴覆盖率提高等。

2. 个人档案材料要工整规范；各项服务工作台账要流程规范、表达清晰，体现真实有效的工作内容。

3. 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不同形式的宣传。宣传要覆盖范围广，居民知晓率有效提升。

4. 服务对象关心关爱活动要切实解决问题，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三）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承接机构须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建立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承接本项目服务站站点运营服务的包干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6、结算方式：

1. 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2. 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3. 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标项二：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潭中、静兰、河东、沿江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一、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对象采购内容

(1) 民政对象入户核查、访视及排查

1. 经济核查。对低保、特困对象、新申请低保对象开展入户经济状况核查核实。

2. 生存核查和补贴核验。对低保、特困人员、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入户生存核查和补贴核验。

3. 入户访视。对散居特困对象的入户访视与双随机资料收集和上传系统、独居的高龄老人、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困境儿童开展入户访视。

4. 流浪乞讨人员定期走访、探视、救助。

5. 政府购买服务的回访。每月对每个社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0% 进行入户服务满意度回访，且回访对象不得重复；每年 1 次对享受老人防走失定位服务回访。

6. 对民政服务对象的日常走访排查。摸排是否有困难对象未纳入低保、低收；排查认定低收入或者低保边缘户已满 6 个月的家庭，是否有达到办理低保条件；排查是否有未上报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2) 建立档案、数据库、工作台账

1. 建立民政救助对象一人一档纸质版档案。

2. 建立排查对象数据库，人员信息分类别、分层次广泛采集，能起到互相关联、比对作用。

3. 建立工作台账。所有服务内容均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清晰完整、真

实有效，过程记录符合服务流程规范性要求。

（3）民政政策、法律法规、享受权益的宣传

主要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民政对象权益相关的民政政策，以及政府专项民生（惠民）领域的工作宣传。

（4）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 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关爱服务。

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对中南街道散居供养特困对象开展“物资+关爱”服务，根据现有家庭生活设施情况以及实际生活所需配置床铺、衣柜、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电磁炉、电饭锅、电烧水壶、厨台、碗柜、饭桌等生活设备设施（配置设施所需费用以实际采购价格另行结算）。

3. 公益慈善活动。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委）发展社区慈善。

（5）养老志愿服务

负责承接养老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宣传培训、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信息确认、志愿者注册、帮助老年人发布服务需求、志愿服务的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的录入、服务评价与追踪工作。

（6）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1. 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 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 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4. 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5. 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夫妻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6. 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2、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面向服务对象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临时物资慰问、安全工作，应急救助等；围绕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活动，如99公益日等活动。

服务监督

（一）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二）项目绩效成效要求

1. 入户率要达到每类对象总人数的 95%以上，不能弄虚作假；排查工作要有实际结果，如某类对象有人员新增，补贴覆盖率提高等。

2. 个人档案材料要工整规范；各项服务工作台账要流程规范、表达清晰，体现真实有效的工作内容。

3. 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不同形式的宣传。宣传要覆盖范围广，居民知晓率有效提升；

4. 服务对象关心关爱活动要切实解决问题，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三）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承接机构须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建立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承接本项目服务站站点运营服务的包干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6、结算方式：

1. 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2. 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3. 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11-GXTZ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各标段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无要求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8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 640000元 ；其中：标项一： 310000元 ；标项二： 330000元 ；投标总价不能超出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3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和工程担保（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日 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
16	标项一、标项二付款方式： 1、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50%； 2、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40%； 3、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10%。
1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

	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城中区 2025 年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0、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同时在投标声明书中声明相关情况，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如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规定进行处理。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成册）。

1、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资料；
-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保证金：无要求
 - 3、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
- 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 6、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保证金不计息。
-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九)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十）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 10%。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五人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标项一、标项二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	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	满分 72 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供应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评定为 “一档”。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说明及对社会服务工作内容有具体的描述，评定为 “二档”。 三档（21 分）：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说明及对社会服务工作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以及能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提供服务的，评定为 “三档”。 二、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优于采购要求，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正确理解与认识等方案认定为一般。 二档（10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优于采购要求，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正确理解与认识等方案认定为较好。 三档（15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优于采购要求，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正确理解与认识等方案认定为优良。 三、工作安排（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无项目进度安排或安排不合理的。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够合理的。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 四、内部管理体系及考核管理办法（21分） 一档（7分）：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简单，可以进行项目工作的实施，配备的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具体； 二档（14分）：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好，能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三档（21分）：组织机构明晰、内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全面、有详细的人员考核制度及日常考核表单等，能更好的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商务	满分 18分	一、业绩分（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案例（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二、项目人员配备（12分） 一档（4分）：项目拟投入人员配 3 名（含）以上社会工作者，其中需包含中级 1 名，助理级 1 名； 二档（8分）：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 4 名（含）以上社会工作者，其中需包含中级 1 名，助理级 2 名； 三档（12分）：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 5 名（含）以上社会工作者，其中需包含中级 2 名，助理级 2 名。 注：以上投入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资格证明复印件材料，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

（二）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应授予评标报告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2、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3、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范围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
1					
2					
3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资料；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